**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努力防范和最大限度减避免我校教学工作中各种教学事故的发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的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及其相关的教学保障工作。

**第三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须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照规定程序，调查认证充分，处理公平合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为教学服务的工作人员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未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等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五条** 教学事故根据其性质分为以下四个类别：

（一）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类（A）；

（二）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三）教学管理类（C）；

（四）教学保障类（D）。

**第六条** 教学事故根据违规违纪行为的事实、情节，以及对教学安全、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负面影响的严重程度，划分为三个级别：Ⅰ级为重大教学事故；Ⅱ级为严重教学事故；Ⅲ级为一般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发现和认定**

**第七条** 凡我校教学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教师、学生均有举报教学事故，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杜绝教学事故发生的义务和责任。学校实行教学事故举报必查、确认必究的原则。教学事故发现的途径有二种：举报和检查发现，具体操作方式为：

（一）学校设立教学事故举报信箱，接受全校教师和学生对教学事故的举报信息。

（二）各级督导组与学生信息员提供的教学事故信息。

（三）各教学单位日常教学检查和不定期教学抽查。

（四）学校领导、各职能部门的教学巡查和抽查。

**第八条** 教学事故认定

（一） 成立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由事故责任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教务处、校教学督导室组成。

（二）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按照《教学事故等级界定表》（附表1）标准进行认定。凡表中未详尽列举的其它违规违纪行为，各二级学院（部门）可以比照《教学事故等级界定表》规定，提请学校进行教学事故认定。

（三）事故责任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自行发现的教学事故，在教学事故发生后，应认真进行调查，做好事故调查记录，属责任清楚的，在发生事故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教学事故等级界定表》做出事故认定，并将处理决定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在通过检查发现或收到举报的教学事故，应及时对教学事故的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取证，并在接报后的2个工作日之内向事故责任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发出《教学督导反馈单》，事故责任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在接到《教学督导反馈单》后须及时对事件进行调查，并在3个工作日之内将调查结果以及事故认定、处理意见报教务处。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一）责任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接到问题报告后，部应迅速查明原因，明确事件经过及相关事实，收集有关材料。

（二）责任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写《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附表2））并附教学事故责任人、发现人及相关教学管理人员的说明材料，并对事故的等级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报教务处核实处理。

（三）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对责任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提出的教学事故认定意见进行审核。对确实构成教学事故的，报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审批。

（四）教学事故认定意见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审批后，发布教学事故认定通报，并送人事科备案。

（五）各二级学院（部门）对教学事故责任人下达《教学事故处分通知书》（附表3），并进行批评教育，并帮助其查找原因，及时改正。

**第十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结果：

（一）对于本校专职教职员工，凡构成教学事故的，作出如下处理：

1、构成Ⅰ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记过处分并通报，在2年内不得参加职务晋升和评优评先，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结果最高只能定为“中”等级；

2、构成Ⅱ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并通报，在1年内不得参加职务晋升和评优评先，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结果最高只能定为“中”等级；

3、构成Ⅲ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在1年内不得参加评优评先，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结果最高只能定为“良”等级；；

（二）对于外聘的兼职兼课教师，凡构成教学事故的，作出如下处理：

1、构成Ⅰ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全校通报，扣减该课程本学期课酬的20%。

2、构成Ⅱ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全校通报，扣减该课程本学期课酬的10%。

3、构成Ⅲ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全校通报，扣减该课程本学课酬的5%。

（三）一学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Ⅲ级事故者视为Ⅱ级教学事故，对事故责任人按Ⅱ级教学事故处理；一学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Ⅱ级事故者视为Ⅰ级教学事故，对事故责任人按Ⅰ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教学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教学事故采取隐瞒、拖延、庇护等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将提高教学事故认定等级，其他人员将列为连带教学事故责任人。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在处理时限内对学校作出突出贡献，学校可根据情况提前解除处分。

**第五章 申诉和裁决**

**第十三条** 成立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董事会督学办、教务处、人事科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的教学管理人员及工会代表组成。申诉委员会下设申诉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受理教学事故的申诉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应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教学事故责任人的正当权利。申诉委员会可以委托申诉办公室对教学事故责任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与有关二级学院、行政部门、当事人等再次核查事件经过，必要时可以组织专门调查。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发现人、知情人或调查人员如认为教学事故认定结果与事实不符，或教学事故责任处分不当，有权提出申诉或提请复议。

（一）申请人应在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办公室提交书面的申诉或复议材料（附表4）；逾期视为无异议。

（二））申诉办公室应在申诉委员会指导下，自收到申诉或复议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报申诉委员会裁决。

（三）经过复查，申诉委员会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裁决：

1、原教学事故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条款正确的，维持原来的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决定。

2、原教学事故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严重违反程序或适用条款错误的，裁定撤销原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决定，查清事实后做出复查决定。

（四）申诉委员会仲裁为最终仲裁。

（五）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不停止原教学事故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厦兴[2009]31号）同时废止。

|  |
| --- |
|  |

附表1：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等级界定表

附表2：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附表3：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分通知书

附表4：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复议申请表